

# 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一、2026 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六、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七、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八、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2026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2026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四、2026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五、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 (四) 委托业务费情况
  -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六)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费用
  - (二) 公务接待费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关于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房屋管理、物业管理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参与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等。

（二）负责保障性住房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全区住房保障专项规划和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住房保障体系，推进全区各类保障性住房工作，监督管理全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出租、运营等工作。负责全区直管公房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三）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发展秩序。负责健全和完善全区房地产市场体系，组织实施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工作。负责落实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监督管理和合同备案登记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区房屋面积管理，房屋租赁等房屋交易的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管商品房预售资金管理、商品住宅和公有住宅维修资金的归集和使用。负责房地产中介（估价）等行业的管理。

（四）负责统筹城市更新工作。组织编制全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年度安排并监督实施。组织研究全区城市更新重大问题，拟订全区城市更新重大政策。牵头建立城市更新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全区城市更新的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评估和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城市体检工作。研究建立城市更新“留改拆”项目库。配合财政部门安排、使用和管理区级城市更新有关专项资金。指导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负责全区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协调历史文化风貌街区保护利用工作。

（五）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负责统筹协调督办区级城市道路、桥梁等重点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按规定使用和管理市政基

基础设施建设有关项目资金。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管、施工图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建设监理、竣工验收，以及相关标准和定额的实施等工作。负责统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的市政基础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抗震设防管理。推进市政基础设施节能减排。统筹指导并组织实施城市道路功能照明设施建设工作。协调推进轨道交通、快速路、主干道等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六）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组织或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以及调查处理工作。组织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引起的地面沉降处置和防治工作。

（七）负责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的备案、危房治理工作。统筹指导全区危险房屋管理及应急抢险工作。

（八）负责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建设的统一管理和综合协调。组织编制全区综合管廊建设等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安排并监督实施。协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协调推进城市道路范围内各类管线同步建设、集约建设。协调推进综合管廊建设和运营维护管理工作。

（九）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指导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全区房屋征收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报批。承担区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有关土地整理和储备工作。

（十）负责全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和物业承接查验等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负责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工作。负责全区物业服务行业管理。

（十一）负责推动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科技创新及成果推广应用。

（十二）负责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等方面数据资源的整合应用、共享开放等工作。

（十三）负责房产档案、工程建设档案，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档案的管理和利用工作。

（十四）按规定负责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法制建设及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人才工作、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六）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部门由机关及下属 10 家基层单位组成。此次公开内容涵盖本机关及下属 10 家基层单位经费预算，分别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9 家：江汉区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中心、江汉区房地产市场和交易管理中心、江汉区房屋安全管理中心、江汉区物业服务指导中心、江汉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江汉区土地整理储备事务中心、江汉区房屋征收管理事务中心、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计核算中心、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档案信息中心，其中，江汉区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属于独立核算单位，其余 8 家单位未独立核算，纳入机关预算合并公开；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 家：江汉区房产测绘中心，纳入机关预算合并公开。

##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 表 1 2026 年收支预算总表
- 表 2 2026 年收入预算总表
- 表 3 2026 年支出预算总表
- 表 4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表 5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 表 6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 表 7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 8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 9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 10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表 11 2026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表 12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表 13 2026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表 14 2026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表 15 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6年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34.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53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469.72
九、其他收入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5,960.22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231.58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434.05	本年支出合计	9,434.0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434.05	支 出 总 计	9,434.05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 2026年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b>合计</b>	<b>9,434.05</b>	<b>5,059.89</b>	<b>4,374.16</b>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772.53</b>	<b>772.53</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772.53</b>	<b>772.53</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27	99.2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0.75	330.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9.11	319.1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0	23.4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469.72</b>	<b>469.72</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469.72</b>	<b>469.72</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82	85.8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09	45.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5.82	255.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2.99	82.99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b>5,960.22</b>	<b>3,286.06</b>	<b>2,674.16</b>			
<b>21201</b>	<b>城乡社区管理事务</b>	<b>5,960.22</b>	<b>3,286.06</b>	<b>2,674.16</b>			
2120101	行政运行	1,132.08	1,132.0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51		105.51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039.20	1,021.20	18.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683.43	1,132.78	2,550.65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2,231.58</b>	<b>531.58</b>	<b>1,700.00</b>			
<b>22101</b>	<b>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b>	<b>1,700.00</b>		<b>1,700.00</b>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1,700.00		1,700.00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531.58</b>	<b>531.58</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50	339.50				
2210202	提租补贴	73.35	73.35				
2210203	购房补贴	118.73	118.73				

##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434.05	一、本年支出	9,434.0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434.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53
		（八）卫生健康支出	469.7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5,960.22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231.58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b>收 入 总 计</b>	<b>9,434.05</b>	<b>支 出 总 计</b>	<b>9,434.05</b>

##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合计</b>	<b>9,434.05</b>	<b>5,059.89</b>	<b>4,632.40</b>	<b>427.49</b>	<b>4,374.16</b>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772.53</b>	<b>772.53</b>	<b>749.13</b>	<b>23.40</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772.53</b>	<b>772.53</b>	<b>749.13</b>	<b>23.40</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27	99.27	99.2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0.75	330.75	330.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9.11	319.11	319.1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0	23.40		23.4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469.72</b>	<b>469.72</b>	<b>469.72</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469.72</b>	<b>469.72</b>	<b>469.72</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82	85.82	85.8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09	45.09	45.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5.82	255.82	255.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2.99	82.99	82.99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b>5,960.22</b>	<b>3,286.06</b>	<b>2,881.97</b>	<b>404.09</b>	<b>2,674.16</b>
<b>21201</b>	<b>城乡社区管理事务</b>	<b>5,960.22</b>	<b>3,286.06</b>	<b>2,881.97</b>	<b>404.09</b>	<b>2,674.16</b>
2120101	行政运行	1,132.08	1,132.08	835.04	297.0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51				105.51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039.20	1,021.20	914.15	107.05	18.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683.43	1,132.78	1,132.78		2,550.65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2,231.58</b>	<b>531.58</b>	<b>531.58</b>		<b>1,700.00</b>
<b>22101</b>	<b>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b>	<b>1,700.00</b>				<b>1,700.00</b>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1,700.00				1,700.00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531.58</b>	<b>531.58</b>	<b>531.58</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50	339.50	339.50		
2210202	提租补贴	73.35	73.35	73.35		
2210203	购房补贴	118.73	118.73	118.73		

###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434.05	5,059.89	4,632.40	427.49	4,374.16
309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434.05	5,059.89	4,632.40	427.49	4,374.16
309001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7,613.46	3,257.30	2,949.34	307.96	4,356.16
309003	武汉市江汉区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1,820.59	1,802.59	1,683.06	119.53	18.00

预算07表

##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合计</b>	<b>5,059.89</b>	<b>4,632.40</b>	<b>427.49</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4,055.63</b>	<b>4,055.63</b>	
30101	基本工资	796.91	796.91	
30102	津贴补贴	409.57	409.57	
30103	奖金	1,324.21	1,324.21	
30107	绩效工资	417.17	417.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9.11	319.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91	130.9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2.06	192.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9	11.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9.50	339.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5.00	115.0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427.49</b>		<b>427.49</b>
30201	办公费	80.18		80.18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2.20		2.20
30206	电费	29.80		29.80
30207	邮电费	9.20		9.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27		60.27
30211	差旅费	1.50		1.5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预算07表

##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39.37		39.3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43		27.4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54		170.54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576.77</b>	<b>576.77</b>	
30302	退休费	430.02	430.02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6.75	146.75	

预算08表

##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00		3.00		3.00	2.00

预算09表

##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10表

###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支出

###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b>合计</b>		<b>4,374.16</b>	<b>4374.16</b>							
<b>309</b>	<b>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		<b>4,374.16</b>	<b>4374.16</b>							
<b>309001</b>	<b>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b>		<b>4,356.16</b>	<b>4356.16</b>							
<b>31</b>	<b>本级支出项目</b>		<b>4,356.16</b>	<b>4356.16</b>							
42010326309T000000102	专项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50.00	50							
42010326309T000000103	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95.30	95.3							
42010326309T000000104	红色物业专项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70.00	70							
42010326309T000000106	红色物业专项奖励资金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815.58	815.58							
42010326309T000000107	保障性住房专项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0.00	10							
42010326309T000000108	(预下达) 保租房及人才公寓运营管理费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86.00	86							
42010326309T000000109	(预下达) 人才公寓补贴费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700.00	1700							
42010326309T000000110	编外人员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20.76	120.76							
42010326309T000000111	房地产市场交易巡查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1.74	21.74							
42010326309T000000112	(预下达) 保障性住房资金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912.50	912.5							
42010326309T000000113	(预下达) 房屋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74.07	274.07							
42010326309T000000114	(预下达)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及施工图评审费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90.00	190							
42010326309T000000115	专用网络费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0.21	10.21							
<b>309003</b>	<b>武汉市江汉区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中心</b>		<b>18.00</b>	<b>18</b>							
<b>31</b>	<b>本级支出项目</b>		<b>18.00</b>	<b>18</b>							
42010326309T000000100	聘请第三方安全生产评估费用	武汉市江汉区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15.00	15							
42010326309T000000101	执法办案补助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3.00	3							

###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万元)
	<b>合计</b>							<b>25</b>			<b>1,071.10</b>	<b>643.26</b>	<b>385.96</b>
<b>309</b>	<b>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							<b>25</b>			<b>1,071.10</b>	<b>643.26</b>	<b>385.96</b>
309001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A02010100]计算机	[2120101]行政运行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2	0.50	台	6.00	4.20	2.52
309001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A05040101]复印纸	[2120101]行政运行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00	批	1.00	0.60	0.36
309001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物业管理费	[C21040000]物业管理服务	[2120101]行政运行	[30209]物业管理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60.27	项	60.27	36.16	21.70
309001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120101]行政运行	[30202]印刷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00	批	1.00	0.60	0.36
309001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	[C23029900]其他会计服务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4.00	项	24.00	14.40	8.64
309001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下达)房屋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C99000000]其他服务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72.57	项	272.57	163.54	98.13
309001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下达)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及施工图评审费	[C99000000]其他服务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40.00	项	40.00	24.00	14.40
309001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编外人员经费	[C99000000]其他服务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226]劳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60.76	项	60.76	36.46	21.87
309001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下达)保障性住房资金	[C99000000]其他服务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517.50	项	517.50	310.50	186.30
309001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红色物业专项工作经费	[C99000000]其他服务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70.00	项	70.00	42.00	25.20
309001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保障性住房专项工作经费	[C23030000]审计服务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0.00	项	10.00	6.00	3.60
309001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下达)房屋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C23120301]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50	项	1.50	0.90	0.54
309003	武汉市江汉区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执法办案补助经费	[C23120301]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120106]工程建设管理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50	项	1.50	0.90	0.54
309003	武汉市江汉区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在职人员公用	[A05040101]复印纸	[2120106]工程建设管理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5.00	项	5.00	3.00	1.80

### 2026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合计</b>				<b>16</b>	<b>1,395.64</b>								
<b>309</b>	<b>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				<b>16</b>	<b>1,395.64</b>								
309001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否	编外人员经费	其他服务	1	60.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226]劳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省级第二版)	
309001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是	物业管理费	物业服务	1	60.27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101]行政运行	[30209]物业管理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省级第二版)	
309001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是	在职人员公用	印刷服务	1	1.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101]行政运行	[30202]印刷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印刷和出版服务(省级第二版)	
309001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是	(预下达)保障性住房资金	公租房运营费	1	517.5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省级第二版)	
309001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是	(预下达)房屋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巡查用车运行维护	1	1.5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维修保养服务(省级第二版)	
309001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是	编外人员经费	其他服务	1	60.76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226]劳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省级第二版)	
309001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是	红色物业专项工作经费	红色物业巡查	1	70.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省级第二版)	
309001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是	(预下达)房屋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房屋安全巡查	1	272.57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省级第二版)	
309001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否	房地产市场交易巡查经费	市场交易巡查	1	21.74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省级第二版)	
309001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是	(预下达)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及施工图评审费	项目评审及施工图评审费	1	190.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评审服务(省级第二版)	
309001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否	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	心理咨询服务	1	5.2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省级第二版)	
309001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是	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	会计服务	1	24.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会计审计服务	会计服务(省级第二版)	
309001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否	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	法律服务	1	23.7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法律服务	法律顾问服务(省级第二版)	
309001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否	保障性住房专项工作经费	审计服务	1	10.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会计审计服务	审计服务(省级第二版)	
309001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否	专项工作经费	档案整理服务	1	35.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其他辅助性服务	档案管理服务(省级第二版)	
309001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否	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1	42.4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信息化服务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省级第二版)	

## 2026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年12月20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人	蔡子麟	联系电话	85732543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年	2025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本级）		10434.05	100%	9321.55	9552.8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		-	-	-	2
		合计		10434.05	100%	9321.55	9554.86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4632.4	44.40%	3471.86	3993.45
		运转类项目支出		427.49	4.10%	350.32	333.49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5374.16	51.51%	5499.37	5227.92
合计		10434.05	100%	9321.55	9554.86		
部门职能概述	<p>（一）贯彻执行关于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房屋管理、物业管理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参与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等。</p> <p>（二）负责保障性住房监督管理。</p> <p>（三）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发展秩序。</p> <p>（四）负责统筹城市更新工作。</p> <p>（五）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p> <p>（六）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p> <p>（七）负责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p> <p>（八）负责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建设的统一管理和综合协调。</p> <p>（九）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p> <p>（十）负责全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十一）负责推动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科技创新及成果推广应用。</p> <p>（十二）负责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等方面数据资源的整合应用、共享开放等工作。</p> <p>（十三）负责房产档案、工程建设档案，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档案的管理和利用工作。</p> <p>（十四）按规定负责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法制建设及相关行政执法工作。</p> <p>（十五）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人才工作、保密等主体责任。</p> <p>（十六）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p>						
年度工作任务	<p>1. 深入推进城市更新，住有宜居提质增效；</p> <p>2. 城区功能日益完善，城市品质持续提升；</p> <p>3. 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经济支撑坚韧有力；</p> <p>4. 强化房屋安全监管，坚决守牢安全底线；</p> <p>5. 持之以恒增进福祉，民生保障见行见效。</p>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项目支出情况	编外人员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经常性项目	120.76	120.76	协助开展土地储备管理、房地产市场巡查及物业管理等工作
	房地产市场交易巡查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经常性项目	21.74	21.74	房地产交易及市场管理工作
	(预下达)房屋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经常性项目	274.07	274.07	房屋安全巡查监管
	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经常性项目	95.3	95.3	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及土地储备管理
	专用网络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经常性项目	10.21	10.21	专网及视频会议费用
	(预下达)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及施工图评审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经常性项目	190	190	施工图审查及政府投资评审
	专项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经常性项目	50	50	城市更新、档案整理及完整社区建设等专项工作
	(预下达)保租房及人才公寓运营管理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经常性项目	86	86	人才公寓运营
	(预下达)人才公寓补贴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经常性项目	2700	2700	人才租赁补贴
	(预下达)保障性住房资金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经常性项目	912.5	912.5	公租房运营管理
	保障性住房专项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经常性项目	10	10	保障性住房补贴审核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红色物业专项奖励资金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经常性项目	815.58	815.58	物业服务企业奖励资金
	红色物业专项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经常性项目	70	70	“红色物业”监管巡查
	执法办案补助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经常性项目	3	3	市政工程管理
聘请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经常性项目	15	15	市政建设项目安全生产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6年)		年度目标		
	<p>目标1: 贯彻落实购房补助政策与住房保障、人才安居相关工作, 规范资金使用, 提升公租房及人才公寓服务水平, 提振市场信心、释放住房消费潜力,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p> <p>目标2: 通过常态化巡查机制, 提升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水平, 完善党建引领物业服务发展格局; 强化房屋安全监管与应急体系建设, 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有效防范企业经营风险,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p> <p>目标3: 通过有效整合编外人员与第三方服务等资源, 做好历史遗留问题化解、物业管理与土地储备管理等专项工作。</p> <p>目标4: 立足部门职能, 统筹推进工程审查、完整社区建设、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城市更新等工作, 同步提升干部队伍专业能力, 保障城建项目合规有序实施。</p>		<p>目标1: 严格落实购房补助政策, 规范资金使用, 确保合规高效。优化公租房、人才公寓服务流程, 完成年度人才安居任务。</p> <p>目标2: 依托常态化巡查, 提升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品质, 完善党建引领工作格局; 强化房屋安全监管与应急能力, 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有效防范企业风险, 维护群众居住安全与合法权益。</p> <p>目标3: 有效整合编外人员与第三方服务资源, 统筹推进历史遗留问题化解、物业管理与土地储备管理等专项工作。</p> <p>目标4: 立足部门职能, 统筹推进工程审查、完整社区建设、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城市更新等工作, 强化干部队伍专业能力建设, 保障城建项目规范有序实施。</p>		
长期目标1:	贯彻落实购房补助政策与住房保障、人才安居相关工作, 规范资金使用, 提升公租房及人才公寓服务水平, 提振市场信心、释放住房消费潜力,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平方物业管理成本	0.35-1.5元/m <sup>2</sup> /月	政策标准：根据《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服务费用指导价格的通知》（武房发〔2020〕11号文）的规定
			每套运营管理成本	61.42-128.55元/套/月	政策标准：根据武房发【2020】11号文件规定，维修材料费和法律费据实结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租赁住房补贴发放人次	≥6000	计划数据
			自持型人才公寓数量	≥468套（间）	计划数据
			运营管理公租房数量	6158套	计划数据
			房交会及相关购房补助发放人次	≥6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人才租赁住房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人才公寓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	计划数据
			物业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留汉就业的大学生住房条件	得到改善	计划数据
			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	得到改善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大学生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b>长期目标2:</b>	通过常态化巡查机制，提升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水平，完善党建引领物业服务发展格局；强化房屋安全监管与应急体系建设，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有效防范企业经营风险，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查专业化物业服务区数量	226个	计划数据
			房地产市场交易巡查对象数量	305个	计划数据
			处理各类涉及房屋安全类投诉次数	650起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专业化物业考核结果	达标	计划数据
			隐患治理跟踪督导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巡查问题识别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巡查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奖励资金按期拨付率		=100%	计划数据	
	执法到场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旧房、危房居民居住安全性	同比提升	计划数据
			江汉区房地产投资安全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b>长期目标3:</b>	通过有效整合编外人员与第三方服务等资源，做好历史遗留问题化解、物业管理与土地储备管理等专项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专家数量	≥2人	计划数据
			每周开展上访人员心理疏导、法律宣传次数	≥2次	计划数据
			系统功能优化完善次数	10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计划数据
			岗位工作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历史遗留问题引发的社会稳定矛盾	得到有效控制	计划数据
			服务上访人员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访人员投诉率	≤30%	计划数据
	<b>长期目标4:</b>	立足部门职能，统筹推进工程审查、完整社区建设、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城市更新等工作，同步提升干部队伍专业能力，保障城建项目合规有序实施。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理档案数量	≧3000卷	计划数据
			开展城建系统研习活动次数	≧4场	计划数据
			专用网络覆盖业务系统数	3条	计划数据
			年均施工图设计审查数量	≥10件	计划数据
			开展评估项目数量	≥20个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装订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宣传培训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城建单位研习社参与度	=100%	计划数据
			专用网络年度可用率	100%	计划数据
			图审机构审查达标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评估报告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开展检查督查工作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档案利用率	显著提高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业务支撑有效性	显著提升	计划数据		
			在建工程设计文件合规性	显著提高	计划数据		
			项目投资决策科学性	显著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b>年度目标1:</b>	严格落实购房补助政策，规范资金使用，确保合规高效。优化公租房、人才公寓服务流程，完成年度人才安居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平方物业管理成本	0.35-1.5元/㎡/月	0.35-1.5元/㎡/月	0.35-1.5元/㎡/月	政策标准：根据《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每套运营管理成本	103.84-170.97元/套/月	61.42-128.55元/套/月	61.42-128.55元/套/月	政策标准：根据武房发【2020】11号文件规定，维修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租房补贴发放人次	无	无	≥6000	计划数据
			自持型人才公寓数量	274套（间）	387套（间）	468套（间）	计划数据
			运营管理公租房数量	6158套	6158套	6158套	计划数据
			房交会及相关购房补助发放人次	无	无	≥6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人才租房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人才公寓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物业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留汉就业的大学生住房条件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计划数据
			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大学生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b>年度目标2:</b>	依托常态化巡查，提升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品质，完善党建引领工作格局；强化房屋安全监管与应急能力，及时消除风险隐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有效防范企业风险，维护群众居住安全与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	≥97%	≥97%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巡查专业化物业服务区数量	228个	242个	226个	计划数据
	房地产市场交易巡查对象数量		无	无	305个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处理各类涉及房屋安全类投诉次数	≥800起	500起	650起	计划数据
			专业化物业考核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计划数据
			隐患治理跟踪督导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巡查问题识别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执法到场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奖励资金按期拨付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巡查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旧房、危房居民居住安全性	同比提升	同比提升	同比提升	计划数据
			江汉区房地产投资安全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b>年度目标3:</b>	有效整合编外人员与第三方服务资源，统筹推进历史遗留问题化解、物业管理与土地储备管理等专项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	≥97%	≥97%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专家数量	≥2人	≥2人	≥2人	计划数据
			每周开展上访人员心理疏导、法律宣传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数据
			系统功能优化完善次数	10次	10次	10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岗位工作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历史遗留问题引发的社会稳定矛盾	得到有效控制	得到有效控制	得到有效控制	计划数据
服务上访人员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访人员投诉率	≤30%	≤30%	≤30%	计划数据	
<b>年度目标4:</b>	立足部门职能，统筹推进工程审查、完整社区建设、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城市更新等工作，强化干部队伍专业能力建设，保障城建项目规范有序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	≥97%	≥97%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理档案数量	≧3400卷	≧4400卷	≧3000卷	计划数据
			开展城建系统研习活动次数	无	≧8场	≧4场	计划数据
			专用网络覆盖业务系统数	3条	3条	3条	计划数据
			年均施工图设计审查数量	>30件	>10件	>10件	计划数据
			聘请评估机构数量	5家	5家	8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装订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宣传培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专用网络年度可用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图审机构审查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评估报告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开展检查督查工作及时率	无	无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档案利用率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计划数据
			服务业务支撑有效性	无	无	显著提升	计划数据
			在建工程设计文件合规性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计划数据
			项目投资决策科学性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宋君、王莹、宋同刚、汤薇	联系电话	85795888、85732543、85731645、85732417		
项目年度	2026年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依据《湖北省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方案》(〔2023〕1931号)、《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指导意见》(武政规〔2024〕9号)、《武汉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2024年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通知》(武老旧改组〔2024〕3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关于2025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工作的通知》(武住更发〔2025〕10号)及江办文〔2024〕8号、江编发〔2024〕55号等文件精神,通过推进完整社区建设、既有住宅电梯加装、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工				
项目实施方案	作,全面提升社区居住品质和设施水平;同步加强住房保障、房屋安全、物业服务等重点领域政策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障项目实施安全有序;规范城市建设档案和业务档案管理,确保档案资料完整有效利用。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组织开展2026年全局法规宣传及培训,按照组织部工作任务开展城建干部研习活动,实施更新项目、市政项目、一流电网、老旧小区等重点项目的宣传,向社会展示江汉区城市更新建设新风貌; 2. 组织全局开展安全生产相关宣传教育活动及专项培训,保障安全生产宣传品相关印刷等日常支出; 3. 完整社区建设、老旧小区及电梯加装工作经费按《江汉区临时性工作专班经费及资产管理办法》(江财〔2021〕29号)严格执行,因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撤销、相关工作职能转移至物业科且完整社区建设启动,延续相关工作经费; 4. 对全局工作中形成的房产档案、工程建设档案、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档案及历史档案资料补录修复,进行分类整理、装订归档、影像化扫描、电子化处理,编制检索工具。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年评价结论:目标执行情况良好; 2. 整改情况:无整改; 3. 评价结果在2025年预算的应用情况:已应用。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83.88万元,年中指标调减13.86万元; 2. 2024年实际预算执行28.86万元; 3. 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74.9万元,年中调整4.98万元; 4. 2025年1-8月执行25.82万元; 5. 2026年按财政口径减压经费至50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50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5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5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完整社区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及电梯加装日常工作经费、差旅费、宣传费等	5万元/年	5		
	安全生产	5万元/年	5		
整合原建设、房管、更新3家档案整理费用(业务档案,不含文书)11430卷(件)	11430卷(件)*单价50元*80%=457200元	35			

	城市更新重点项目宣传2万元/个*1, 城建系统研习活动。	宣传费2万/年; 组织研习社3.2万元, 其中: 场地资料费50元/人、天*90人*4场=1.8万元, 师资费按1000元*3课时*4场=1.2万元。	5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档案整理服务	1批		3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通过持续完善完整社区建设, 提升社区养老、托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水平, 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与电梯加装工作, 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 不断加强城建干部队伍专业能力建设, 组织开展研习活动, 提升城市更新等重点项目宣传;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保障城市建设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持续推进业务档案动态化管理与高效利用, 全面提升档案服务社会的能力和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1	推进完整社区建设, 完成年度加装电梯任务, 保障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顺利实施; 按照组织部工作任务开展城建干部研习活动, 实施更新项目、市政项目、一流电网、老旧改造等重点项目宣传, 向社会展示江汉区城市更新建设新风貌;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确保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 同步完成业务档案规范化整理与数字化管理, 提升档案利用效能和服务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档案整理每卷成本	≥50元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整理档案数量	≥3000卷
	开展城建系统研习活动次数	≥4场		计划数据	
	重点项目宣传	=1项		计划数据	
	安全生产相关培训及活动	≥2次		计划数据	
	外出考察学习次数	≥2次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装订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宣传培训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城建单位研习社参与度	=100%	计划数据
			全区宣传覆盖率	≥6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档案整理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宣传视频及宣传品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研习完成时间	≤12个月	计划数据
			安全生产相关培训及活动开展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档案利用率	显著提高	计划数据
			政府采购金额面向中小微	≥60%	计划数据
			改善生活环境	得到改善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档案查阅人员满意度	≥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档案整理每卷成本	≥ 50元	≥ 50元	≥ 50元	5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待整理档案数量	≥ 3400卷	≥ 4400卷	≥ 3000卷	5	计划数据
				开展城建系统研习活动次数	无	≥ 8场	≥ 4场	4	计划数据
				重点项目宣传	无	无	≥ 1项	2	计划数据
				安全生产相关培训及活动	≥ 2次	≥ 2次	≥ 2次	2	计划数据
				外出考察学习次数	≥ 2次	≥ 2次	≥ 2次	2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装订合格率	=100%	=100%	=100%	4	计划数据	
			宣传培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2	计划数据	
			城市更新及房管报道覆盖率	≥ 90%	≥ 90%	≥ 90%	2	计划数据	
			全区宣传覆盖率	≥ 65%	≥ 65%	≥ 65%	2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档案整理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0%	2	计划数据	
			宣传视频及宣传品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2	计划数据	
			研习完成时间	无	无	≤ 12个月	2	计划数据	
			安全生产相关培训及活动开展及时性	=100%	=100%	=100%	2	计划数据	
			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2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档案利用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显著提高	10	计划数据
				改善生活环境	改善	改善	改善	10	计划数据
				政府采购金额面向中小微	≥ 60%	≥ 60%	≥ 60%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档案查阅人员满意度	≥ 90%	≥ 90%	≥ 90%	10	计划数据

预算15-2表

##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王蜀宁、宋君、李东晨		联系电话		13545201606、85779279、85795888
项目年度	2026年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卫疾控发〔2016〕77号）、《关于印发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1〕125号）及《司法部 国家信访局关于深入开展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16〕127号）等政策精神，结合《江汉区党建引领老旧小区物业服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江房局发〔2021〕7号）及江办文〔2019〕33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围绕住更局信访维稳、物业纠纷调解及城市规划管理等核心职能，通过引入心理辅导与法律专业人员开展重点人员疏导、政策解读与法律服务，推动物业矛盾纠纷依法公正化解；同步依托“江汉区综合规划管理一张图”系统，整合土地利用、城市规划及民生配套等多源数据，实现跨平台智能应用与动态监管，保障“一张蓝图”持续有效运行。项目旨在提升信访工作质效、促进物业服务质量提升、增强城市规划管理科学性，为实现城市治理现代化提供专业化支撑与长效化保障。				
项目实施方案	在历史遗留问题化解方面，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每周安排专业人员开展不少于2次、每次4小时的重点人员接待，提供心理疏导、政策解读和法律咨询等服务，并实行到岗签到和工作评估制度；在物业纠纷调解方面，通过购买法律服务方式聘请律师事务所参与区物业调委会工作，配备专职法律人员坐班，推动物业矛盾纠纷依法、快速、公正化解；在智慧规划管理方面，推进“江汉区综合规划管理一张图”系统建设与运维，开展数字地形图年度更新工作，为“三旧”改造等重点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在财务保障方面，实施专业代理记账服务，确保财务核算规范透明。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2024年评价结论：目标执行情况良好； 2. 整改情况：无整改； 3. 评价结果在2025年预算的应用情况：已应用。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101.3万元，未进行年中预算调整； 2. 2024年实际预算执行60.4万元； 3. 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101.32万元，年中调整收回0.09万元； 4. 2025年1-8月执行79.5万元。 5. 2026年按财政口径减压经费至95.3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95.3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95.3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95.3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法律宣传		6.7		
	心理疏导		5.2		
	区级物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经费	根据《区委组织部 区房管局关于修订〈关于全面推进“红色物业”工作的实施办法〉第九条的通知》（江房局发〔2019〕13号）文件、《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物业管理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房局发〔2021〕8号）文件，我局成立“江汉区物业管理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由物业科负责人担任主任，工作人员担任成员，另聘请专业律师团队或专职人员担任专职调解员，安排专职人员坐班，参与江汉物业调委会的各项	17		

	委托业务费	数据核查及更新费用16万元，系统错误修复及功能优化完善费用16万元，服务器软硬件检查升级和技术服务费用8万元。	40		
	数字地形图年度更新费	为顺利开展区“三旧”改造工作计划，委托武汉市测绘院每年提供1:2000数字地形图，年更新所需费用2.4万元。	2.4		
	代理记账服务费	土储代理记账服务费24万元	24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会计服务	1项	24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深入开展住房和城市更新政策宣传解读与心理疏导服务，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持续维护和优化“江汉区综合规划管理一张图”系统，保障系统稳定运行与数据及时更新；全面提升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水平，完善党建引领下的物业服务可持续发展模式，实现城市治理能力与居民生活品质同步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1	通过引入专业心理辅导与法律服务力量，常态化开展重点人员接访与政策疏导工作，有效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持续更新维护“江汉区综合规划管理一张图”系统，保障数据准确性与系统稳定性；同时着力提升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水平，深化党建引领物业服务模式。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	计划数据
			聘请专家数量	≥2人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周开展上访人员心理疏导、法律宣传次数	≥2次	计划数据
			数据更新量	80个图层	计划数据
			系统功能优化完善次数	10次	计划数据
			系统软硬件例行检查次数	每月1次	计划数据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系统安全等级	2级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律师宣传、咨询、答复、建议和出具文书事务及时率	=100%
		心理和法律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服务器维护与升级及时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错误检测与修复及时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历史遗留问题引发的社会稳定矛盾		得到有效控制	计划数据	
	服务上访人员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法律服务工作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城区综合规划管理能力		有效保障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不考核该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访人员投诉率	≤3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	≥97%	≥97%	1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 目标1	10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专家数量	2人	2人	2人	2	计划数据
				重点上访人员心理疏导、法律宣传次数	2次/周	2次/周	2次/周	4	计划数据
				数据更新量	80个图层	80个图层	80个图层	2	计划数据
				系统功能优化完善次数	10次	10次	10次	2	计划数据
				系统软硬件例行检查次数	12次	12次	12次	2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00%	4	计划数据
				系统安全等级	2级	2级	2级	2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律师宣传、咨询、答复、建议和出具文书事务及时率	=100%	=100%	=100%	2	计划数据
				心理和法律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4	计划数据
				服务器维护与升级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4	计划数据
		系统错误检测与修复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2	计划数据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历史遗留问题引发的社会稳定矛盾	得到有效控制	得到有效控制	得到有效控制	10	计划数据
				服务上访人员覆盖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法律服务工作覆盖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城区综合规划管理能力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5	计划数据
	政府采购金额面向中小微			无	无	≥60%	5	计划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访人员投诉率	≤30%	≤30%	≤30%	10	计划数据	

##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红色物业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宋君		联系电话	85795888	
项目年度	2026年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江办文〔2019〕33号，做好全区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根据《江汉区党建引领老旧小区物业服务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江房局发〔2021〕7号）文件精神，编制区级物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费17万，用于江汉区物业管理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法律服务，推动我区物业纠纷依法、快速、公正、和谐解决；编制“红色物业”监管巡查购岗服务资金70万元，用于全区物业小区巡查，推动我区物业小区服务规范化、专业化。				
项目实施方案	“红色物业”监管巡查购岗服务资金70万元，聘请第三方公司进行对全区物业小区进行巡查，包括：对全区226个专业化物业小区的物业日常工作进行巡查，每季度出具巡查分析报告，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每月按时完成自查并就自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对296个老旧小区开展物业服务质量监督巡查和业主满意度调查，并对老旧小区物业服务企业逐一给出综合考评结果等。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2024年评价结论：无； 2. 整改情况：无； 3. 评价结果在2025年预算的应用情况：已针对项目实际发展情况及对项目预算做出了调整；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年年初预算140万元，未进行年中预算调整； 2. 2024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118.5万元； 3. 2025年年初预算70万元，未进行年中预算调整； 4. 2025年1-8月执行情况：70万元； 5. 2026年预算70万元。				
项目总预算	902.58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70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7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7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红色物业”监管巡查购岗服务资金	根据《区委组织部 区房管局关于印发〈江汉区党建引领老旧小区物业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房局发〔2021〕7号）文件，安排了专项资金可用于红色物业监管巡查购岗服务	70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红色物业”监管巡查购岗服务资金（专业化）老旧小区监管巡查、业主满意度调查		1批	7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通过提高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水平，推进党建引领老旧小区物业服务高质高效可持续发展新格局日益完善。
年度绩效目标	全年巡查专业化物业服务小区226个，巡查老旧小区294个，全年对辖区进行4次巡查，坚持党建引领，持续深化拓展“红色物业”，进一步推进我区老旧小区物业服务高质高效可持续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查专业化物业服务区数量	226个	计划数据
			巡查老旧小区数	302个	计划数据
			全辖区专业化物业服务区域巡查	4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非专业化物业考核（自助型、公益性物业）结果	达标	计划数据
			专业化物业考核结果	达标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巡查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同比提高	计划数据
			居民生活环境	同比改善	计划数据
			政府采购金额面向中小微	≥6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物业服务住宅小区业主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	≥97%	≥97%	1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查专业化物业服务区数量	228个	242个	226个	5	计划数据
				巡查老旧小区数	302个	302个	302个	5	计划数据
				全辖区专业化物业服务区域巡查	4次	4次	4次	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非专业化物业考核（自助型、公益性物业）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5	计划数据	
			专业化物业考核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巡查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同比提高	同比提高	同比提高	10	计划数据
				居民生活环境	同比改善	同比改善	同比改善	15	计划数据
				政府采购金额面向中小微	无	无	≥60%	5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物业服务住宅小区业主满意度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红色物业专项奖励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宋君	联系电话	85795888		
项目年度	2026年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按照《江汉区物业服务企业接管老旧小区考评奖励办法》，编制物业服务企业接管老旧小区奖励资金815.58万元，推进全区老旧小区专业化物业服务全覆盖，分类提升老旧小区物业服务质量。				
项目实施方案	物业服务企业接管老旧小区奖励资金815.58万元，按考评奖励办法支付物业服务企业奖励资金。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2024年评价结论：无； 2. 整改情况：无； 3. 评价结果在2025年预算的应用情况：已针对项目实际发展情况及时对项目预算做出了调整；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年年初预算1123万元，未进行年中预算调整； 2. 2024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975.17万元； 3. 2025年年初预算1165万元，未进行年中预算调整； 4. 2025年1-8月执行情况：992.05万元； 5. 2026年按财政口径减压经费至815.58万元。				
项目总预算	902.58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815.58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815.58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815.58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物业服务企业接管老旧小区奖励资金	按照《江汉区物业服务企业接管老旧小区考评奖励办法》，拨付金额将结合综合考评结果确定。	815.58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通过提高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水平，推进党建引领老旧小区物业服务高质高效可持续发展新格局日益完善。
年度绩效目标	坚持党建引领，持续深化拓展“红色物业”，进一步推进我区老旧小区物业服务高质高效可持续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物业服务企业数	≥8个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奖励资金审核与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按期拨付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同比提高	计划数据
			居民生活环境	同比改善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物业服务住宅小区业主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	≥97%	≥97%	1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物业服务企业数	无	无	≥8个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奖励资金审核与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按期拨付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同比提高	同比提高	同比提高	10	计划数据
				居民生活环境	同比改善	同比改善	同比改善	2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物业服务住宅小区业主满意度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预算15-5表

##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保障性住房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周芸生、杜江	联系电话	85356359		
项目年度	2026年度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2022年8月11日江汉区人才租赁住房专题研讨会会议纪要，聘请第三方审核机构每季度审核人才补贴资金；根据武房规[2017]3号、武房发[2020]10号等文件精神，开展公租房实物配租、租金评估、运营管理服务评价等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每季度聘请第三方机构审核人才公寓补贴发放及自持项目租金收缴情况；每半年度开展自持型人才租赁住房项目及公租房运营管理绩效评价第三方审计。采用三方询价程序选定第三方审计单位，严格执行预算，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新增项目，上年未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新增项目，无法比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0万元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人才公寓补贴发放及自持项目租金上缴审核费	根据2022年8月11日江汉区人才租赁住房专题研讨会会议纪要，聘请第三方审核机构严格按政策每季度核对人才补贴资金，每季度审核费2.5万，预计全年约	10万元		
自持型人才租赁住房项目及公租房运营管理绩效评价第三方审计费用	根据根据2022年8月11日江汉区人才租赁住房专题研讨会会议纪要、武房规[2017]3号文、武房发[2020]10号等文件精神，自持型人才租赁住房项目及公租房项目需开展运营管理服务评价等工作，第三方审计费用约6万元。根据财政要求，公租房及人才租赁住房第三方审计费用共压减至10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审计服务		1批		1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提升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水平，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人才公寓补贴审核、自持型人才公寓租金收缴及绩效评价、公租房运营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保障资金发放准确、及时。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审计费用	≤10万元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考核目标数(运营单位)	≥3个	计划数据				
			人才租赁房补贴审核人次	≥60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补贴审核准确率	≥90%	计划数据				
			绩效评价报告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问题整改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人才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问题整改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营单位管理水平	显著提升	计划数据				
			人才住房保障覆盖率	稳步提升	计划数据				
			政府采购金额面向中小微	≥6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率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审计费用			≤10万元	4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考核目标数(运营单位)			≥3个	5	计划数据
				人才租赁房补贴审核人次			≥6000	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补贴审核准确率			≥90%	5	计划数据
				绩效评价报告合格率			=100%	4	计划数据
				问题整改完成率			=100%	4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人才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5	计划数据	
			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及时率			=100%	4	计划数据	
			问题整改完成及时率			=100%	4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营单位管理水平			显著提升	10	计划数据
人才住房保障覆盖率					稳步提升	10	计划数据		
政府采购金额面向中小微					≥60%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率			≥90%	10	计划数据
--	--	-------	-----------	---------	--	--	------	----	------

##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下达）保租房及人才公寓运营管理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周芸生、杜江	联系电话	85356359		
项目年度	2026年度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2021年5月11日区政府第9次常务会、6月5日十二届区委常委及2022年8月人才租赁住房相关工作专题研究会议精神决定，政府自持型人才公寓的运营管理费参照公租房运营费标准上浮20%，运营管理费和空置房物业费等相关资金由区级财政承担。				
项目实施方案	组织第三方评价，依据《江汉区人才租赁住房绩效评价体系》对政府自持形式人才租赁住房运营单位进行评价，按评价结果、标准拨付运营管理费，保障人才公寓运营单位做好入住退出管理、租金管理、房屋使用管理、维修管理、安全管理、档案管理等服务内容，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2024年评价结论：项目目标执行情况良好，无偏差。 2. 无整改 3. 评价结果在2025年预算的应用情况：已应用。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年年初预算242万元； 2. 2024年使用63.37万元； 3. 2025年年初预算101.52万元； 4. 2025年1-8月使用23.31万元； 5. 2026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较2025年预算减少了15.52万元，长投·云玺项目因规划条件变更等原因暂未移交，2026年预计无法运营，无需拨付该项目空置期物业费及运营费。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86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86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86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运营费	根据17年区委常委会第24次会议审定的人才公寓运营费标准计算，运营费预估63万元：①顶琇国际城246套*98.49元/套/月*12个月=29.1万元；②远洋万和四季28套*154.26元/套/月*12个月=5.2万元；③中城信达后湖里113套*154.26元/套/月*12个月=21万元；④万科公园五号81套*154.26元/套/月*6个月（3-4季度）=7.5万元。	63万元		
空置房物业费、生活垃圾费及维修费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活垃圾服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告》（武政规[2014]号文件及2022年《关于研究区人才安居相关工作的纪要（第2期）》文件精神，空置期物业费、垃圾费等由区级财政承担，共计45万元。 空置期物业费20.96万元：①已运营项目按10%空置率预估，其中顶琇国际城11445.82㎡*10%*1.44元/㎡/月*12个月=2万；远洋万和四季1611.18㎡*10%*1.44元/㎡/月*12个月=0.28万；中城信达后湖里6310.52㎡*10%*1.44元/㎡/月*12个月=1.1万元，已运营项目小计3.35万元。②万科公园五号项目2026年上半年运营前空置期3880.25㎡*1.44元/㎡/月*6个月=3.36万元及2026年下半年运营后按10%空置率预估物业费3880.25㎡*1.44元/㎡/月*10%*6个月=0.34万元，小计3.7万元；③长投云玺项目2025-2026运营前空置期物业费8045.48㎡*1.44元/㎡/月*12个月=13.91万元。 生活垃圾费1.57万元：①已运营项目按10%空置率预估，其中顶琇国际城246套*10%*5元/套/月*12个月=0.15万；远洋万和四季28套*10%*5元/套/月*12个月=0.02万；中城信达后湖里113套*10%*5元/套/月*12个月=0.07万元，已运营项目小计0.24万元。②万科公园五号项目2026年上半年运营前空置期垃圾费81套*5元/套/月*6个月=0.25万元及2026年下半年运营后按10%空置率预估垃圾费81套*5元/套/月*6个月*10%=0.03万元，小计0.28万元；③长投云玺项目2025-2026运营前空置期垃圾费174套*5元/套/月*12个月=1.05万元。 自持型人才租赁住房项目维修费实报实销。	23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提升人才公寓服务水平、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1	切实做好人才公寓的服务保障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套每月运营管理费	124.61-205.16元	计划标准：2017年区委常委会第24次会议议定，运营费按我市公租房运营管理费标准上浮20%，维修材料费和法律费用据实结算
			物业管理费	1.44元/m²/月	计划数据
		社会成本指标	人才租房配租投诉率	≤5%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持型人才公寓数量	468套（间）	计划数据：顶琇国际城B区246套；楚舍丰羽（后湖里）113套；楚舍丰羽（后湖里）
			自持型人才公寓面积	23247.77m²	计划数据：顶琇国际城B区11445.82m²；楚舍丰羽（后湖里）
		质量指标	人才公寓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	计划数据
			人才公寓运营服务达标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人才公寓房屋巡查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人才公寓入住退租手续及时办理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留汉就业创业大学生住房条件	得到改善	计划数据
人才公寓入住情况			较上年有所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大学生满意率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分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套每月运营管理费	98.49/154.26元/月	124.61-205.16元	124.61-205.16元	5	计划标准：2017年区委常委会第24次会议议定，运营费按我市公租房运营管理费标准上浮20%，维修材料费和法律费用据实结算
				物业管理费	1.44元/m²/月	1.44元/m²/月	1.44元/m²/月	5	计划数据
			社会成本指标	人才租房配租投诉率	零	零	≤5%	4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持型人才公寓数量	274套（间）	387套（间）	468套（间）	5	计划数据：顶琇国际城B区246套；楚舍丰羽（后湖里）113套；楚舍丰羽（远洋万和四季）28套；万科公园五号81套
				自持型人才公寓面积	13057m²	19367.52m²	23247.77m²	5	计划数据：顶琇国际城B区11445.82m²；楚舍丰羽（后湖里）6310.52m²；楚舍·丰羽（远洋万和四季）1611.18m²；万科公园五号2880.25m²
			质量指标	人才公寓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	=100%	=100%	4	计划数据
				人才公寓运营服务达标率	=100%	=100%	=100%	4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人才公寓房屋巡查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4
		人才公寓入住退租手续及时办理率	=100%		=100%	=100%	4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留汉就业创业大学生住房条件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15	计划数据
				人才公寓入住情况	较上年有所提升	较上年有所提升	较上年有所提升	15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大学生满意率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下达)人才公寓补贴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周芸生、杜江	联系电话	85356359		
项目年度	2026年度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2〕78号）文件要求及2024年7月人才安居专题会议精神，对租住我区人才租赁房的各类人才按各自对应标准予以租金减免，租金实行“先缴后补”，补贴按季发放。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2022年区政府第十五次常务会、2022年8月区人才租赁房相关工作专题研究会议纪要精神，组织第三方按季对人才租赁房租金补贴情况开展审核工作，严格落实武政办〔2022〕78号等市区人才安居文件要求，根据审计报告对人才按季度发放补贴。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2024年评价结论：预算执行率99.73%，项目目标执行情况良好，无偏差。 2. 整改情况：无整改 3. 评价结果在2025年预算的应用情况：已应用。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年年初预算1492.13万元，年中未调整。 2. 2024年已使用1488.13万元。 3. 2025年年初预算2010万元。 4. 2025年1-8月已使用1456.71万元 5. 2026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较2025年总预算减少310万元，一是2025年三季度起我区新增楚舍丰羽后湖里、醒居、汉悦公寓S1人才租赁房项目，新增房源529套，每季度补贴约600万元，全年2400万元，较2025年增加400万元；同时2026年三季度预计新增万科公园五号项目，房源81套，预计发放补贴72万元，项目总资金共需2472万元；二是人才租赁租金补贴审计费用约10万元本年度在保障性住房专项工作经费项目中单独列支；三是市局将于2026年拟下达当年部分补助资金，区级预算暂列1700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700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70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70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100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人才租房补贴资金	按《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若干的政策措施》（武政规〔2022〕5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2〕78号）文件精神，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各类人才租住人才租赁房的，进行租金减免。按2024年预计房源数量3331套（间）、入住率80%为基数，按博士、硕士、本科以下人才在我区历年人数占比，以及新人新政策，老人老政策的规定预计每季度发放补贴600万，全年约2400万，同时预估2025年三季度新增万科公园五号项目，约发放补贴72万元，共计2472万元。区级预算暂列1700万元。	1700	100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贯彻落实人才安居政策，减轻人才安居负担
年度绩效目标1	严格按照市、区政策规定，准确、及时发放人才租房补贴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才租房补贴发放标准	按市区政策执行	武政办[2022]78号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成本指标	人才租房补贴投诉率	≤5%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租房补贴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人才租房全年发放补贴人次	≥6000	计划数据
			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才占比	≥4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人才租房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补贴档案归档完整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格审核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补贴发放时间		次季拨付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留汉就业的大学生住房条件	得到改善	计划数据
			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率提升幅度	较上年提升	计划数据
			入住率稳定度	稳定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大学生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才租赁房补贴发放标准	按市区政策执行	按市区政策执行	按市区政策执行	4	武政办[2022]78号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4	计划数据
			社会成本指标	人才租赁房补贴投诉率	≤5%	≤5%	≤5%	4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租赁房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00%	4	计划数据
				人才租赁房全年发放补贴人次	-	-	≥6000	4	计划数据
				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次占比	-	-	≥45%	4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人才租赁房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4	计划数据
				补贴档案归档完整率	100%	100%	100%	4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格审核及时率	100%	100%	100%	4	计划数据
		补贴发放时间		次季拨付	次季拨付	次季拨付	4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留汉就业的大学生住房条件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10	计划数据
				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率提升幅度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10	计划数据
				入住率稳定度	稳定	稳定	稳定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大学生满意度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预算15-8表

##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编外人员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李勇	联系电话	85736328		
项目年度	2026年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武汉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全职党建指导员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聘用物业行业党委全职党建指导员1人。区政府签批同意原城改局土储中心聘用专业技术人员6人。根据本单位职能任务和工作需要需另聘12人。				
项目实施方案	1. 开展人员管理项目签约； 2. 制定编外人员管理制度； 3. 做好日常考勤和业务工作考核管理。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该项目由往年多个项目整合后新增项目，无往年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该项目由往年多个项目整合后新增项目。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20.76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20.76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20.76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原城改局聘用人员用工经费	5人*4.23万元/人	21.15		
	原房管局聘用人员用工经费	7人*4.23万元/人	29.61		
	土地储备事务中心聘用人员用工经费	6人*10万元/人	60		
	物业行业党委聘用人员用工经费	1人*10万元/人	1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劳务派遣服务	1	60.7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聘用编外人员开展相关服务，确保房地产市场巡查、物业管理及土地储备等相关业务有序开展，提升编外人员管理的规范化							
年度绩效目标1		通过相关业务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相关服务工作，较好完成房地产市场巡查、物业管理及土地储备等相关业务年度工作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7-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	≤19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岗位工作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产市场巡查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物业管理工作效率	100%				计划数据	
			土地储备工作效率	100%				计划数据	
			政府采购金额面向中小微	≥60%				计划数据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内部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b>年度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	97-100%	1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	-	-	≤19人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岗位工作年度考核合格率	-	-	100%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	100%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产市场巡查任务完成率	-	-	100%	10	计划数据
				物业管理工作效率	-	-	100%	10	计划数据
				土地储备工作效率	-	-	100%	5	计划数据
				政府采购金额面向中小微	-	-	≥60%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内部满意度	-	-	≥90%	5	计划数据		

##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房地产市场交易巡查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市场交易中心
项目负责人	徐凯	联系电话	85766296
项目年度	2026年度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b>1. 项目的政策依据：</b> 为了贯彻落实《住房租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812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经纪行为完善存量房交易网签工作的通知》（武住更规[2025]3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印发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持续整治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通知》、《关于开展房地产经纪机构规范执业行为专项检查的通知》、《市房管局关于开展新建商品房代理销售行为专项检查的通知》、《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全区非法集资案件风险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市房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房地产企业非法集资案件风险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市房管局关于印发商品房全流程督促检查工作规范的通知》、《关于开展网络平台租赁住房房源发布真实性检查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商品房销售全过程监管的通知》（武房规[2021]5号）、《市房管局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房规[2021]7号）文件要求，结合《市房管局关于开展全市房地产领域金融风险排查的通知》、《市房管局转发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责任强化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市房管局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关于联合开展住房租赁市场“防骗排雷”专项行动的通知》（武房发[2020]35号）、《关于强力打击传销工作的指导意见》（武打传办字[2018]17号）、《关于印发全市房管系统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房发[2018]57号）、《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关于印发房地产领域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检测预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房发[2018]6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开展房地产市场治理乱象、扫黑除恶、非法集资、打击传销等方面专项整治工作，规范我区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租赁企业经营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优化我区房地产市场秩序和发展环境。</p> <p><b>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b> 本项目是我部门履行法定职能、强化行业监管的核心举措，与部门职责高度契合、紧密关联，具体如下：一是契合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管职能。我部门核心职责包含贯彻执行房地产调控和开发政策，对全区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业实施监督管理。当前房地产开发领域仍存在各类潜在风险与违规隐患，第三方巡查可通过专业化视角，精准核查企业销售流程、销售行为合规性等关键环节，弥补内部监管力量在深度核查上的不足。二是衔接住房租赁市场管理职能。我部门负责住房租赁政策落实、租赁行业监督管理，同时承担租赁合同备案指导等工作。结合《住房租赁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实施单位承担住房租赁管理的支持辅助等相关具体工作”及市场实际，巡查可重点核查租赁企业房源真实性、合同备案及时性、资金使用合规性等情况，是强化租赁市场监管、保障租赁双方权益的重要手段。三是呼应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管职能。规范房地产经纪行业是部门核心职责之一，涵盖经纪机构备案、从业人员管理、服务行为监管等关键内容。四是支撑市场监测与调控职能。我部门承担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监测分析及行业综合统计等职能。第三方巡查过程中形成的问题清单、数据汇总及趋势分析，能为部门提供一手市场动态信息，有效补充常规监测数据维度，助力精准研判市场运行态势、识别潜在风险，为后续监管优化提供科学支撑，是履行市场监测与调控职能的重要辅助。</p> <p><b>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取得什么效果：</b> (1) 聚焦解决的现实问题。一是房地产开发领域违规隐患：针对部分开发企业违规预售、销售现场公示信息不全、违规代理销售等问题，破解内部监管覆盖不全、核查深度不足的难题，填补监管漏洞。二是住房租赁市场乱象：解决租赁企业未办理机构备案、房源信息不实、恶意克扣押金等乱象，回应群众在住房租赁中的急难愁盼问题。三是房地产经纪行业不规范行为：整治经纪机构乱收费、强制捆绑服务、网签备案不及时等违规现象，规范行业服务流程。四是市场监测数据滞后片面问题：弥补常规市场监测依赖企业上报数据的局限性，解决数据真实性难核验、风险苗头难捕捉的问题，提升市场动态掌握的精准度。 (2) 预期取得的实施效果：一是行业秩序显著规范：通过对违法违规企业的精准识别与后续处置，形成有效震慑，推动开发、租赁、经纪企业主动合规经营，减少行业乱象。二是群众权益得到保障：有效遏制侵害购房者、租房者及交易双方合法权益的行为，降低消费纠纷发生率，提升群众在房地产交易中的获得感与安全感。三是监管效能全面提升：借助第三方专业力量，延伸监管触角、提升核查精度，同时为部门积累详实的监管数据与案例，优化监管策略。四是市场发展更趋健康：及时发现并化解房地产市场潜在风险，助力稳定市场预期，推动全区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p>		
项目实施方案	<p><b>1. 项目步骤和计划（时间、技术、人力、物力、内容等），开展的主要活动；</b> 本项目计划周期为一年，具体实施步骤如下：一是准备阶段（第1个月）：梳理巡查对象名单，制作检查表格，制定工作方案和合同文本，完成第三方机构招标采购及合同签订。二是实施阶段（第2-11月）：第三方机构开展全面巡查，同步收集整理资料。部门专人跟进巡查进度，协调解决突发问题。三是总结与处置阶段（第12月）：第三方机构完成巡查报告初稿，我部门进行审核；针对巡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形成最终报告，总结项目成果。</p> <p><b>2. 为保障本项目实施采取了哪些配套措施，制定了什么管理制度等等。</b> 配套措施，一是组织保障：成立由科室负责人任组长的项目领导小组，定期召开推进会，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二是经费保障：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执行本部门年度预算，确保专款专用；三是协调机制：建立与街道、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对涉及多部门的违规问题，开展联合核查与处置，形成监管合力。管理制度，一是制定问题处置制度，建立问题分类处置台账，根据违规情节轻重，分别采取约谈警示、责令整改、信用扣分等措施，并跟踪整改落实，形成闭环管理；二是档案管理制度，对巡查过程中的各类资料进行系统整理和归档，确保档案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p><b>1. 2024年评价结论：</b> 2024年预算金额为32.59万元，执行金额为19.91万元，执行率为61.09%。预算执行偏差原因：按合同约定，2024年应支付2024年度项目合同尾款（合同一半金额）和2025年度项目合同一半金额。但2025年项目招标于2024年12月完成，2024年未能及时支付2025年项目合同的一半金额，该金额延迟到2025年支付，故造成2024年预算执行偏差较大。</p> <p><b>2. 整改情况：</b> 针对项目发展情况及时对项目执行做出了调整。</p> <p><b>3. 评价结果在2025年预算的应用情况。</b> 根据实际相关数据更新工作内容。</p>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40万元，年中指标调减7.41万元。</p> <p>2. 2024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19.91万元；</p> <p>3. 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 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为95.74万元。</p> <p>4. 2025年1-8月执行情况。 2025年1-8月执行金额为50.13万元。</p> <p>5. 2026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2026年预算为21.74万元，预算减少，主要原因为财政预算紧张。</p>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1.74万元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1.74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1.74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开展房地产市场巡查工作，协助完成相关专项整治工作	对全区28家住房租赁企业、251家房地产经纪机构、18家房地产开发企业、8家房地产估价机构进行专项检查。全年巡查6次，每次每单位100元，共计18.3万元。	18.3万元		
	开展网络发布房源核查	每季度50套，全年200套。每套100元，共计2.0万元。	2万元		
	开展商品房销售全流程检查工作	对全区18个商品房项目开展全流程检查工作，对销售情况、预售资金监管情况、销售现场公示情况、项目手册动态填报情况4个方面开展检查。全年巡查4次，每个项目200元，共计1.44万元。	1.44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持续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进一步健全监管制度，加大房地产市场乱象治理，防范化解房地产企业经营风险，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年度绩效目标1	根据各文件要求，进一步开展房地产市场治理乱象、扫黑除恶、非法集资等方面专项整治工作，规范我区房地产开发企业、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经营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保障我区房地产市场良好秩序和发展环境。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次每单位巡查成本	100元/次/单位	计划数据
			每套网络发布房源巡查成本	100元/套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 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商品房项目全流程检查 每次每单位成本	100元/次/单位	计划数据
			巡查对象次数	6次	计划数据
			巡查对象数量	305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抽查房源套数	200套	计划数据
			巡查问题识别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问题整改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巡查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档案整理及时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江汉区房地产投资安全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地产市场违规行为发生 率	降低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居民住房安全满意度	≥8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 权重 比例 (%)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 权重	
年度绩效 目标1	10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次每单位巡查成本	-	-	100元/次/单位	4	计划数据
				每套网络发布房源巡查 成本	-	-	100元/套	4	计划数据
				商品房项目全流程检查 每次每单位成本	-	-	100元/次/单位	4	计划数据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巡查对象次数	-	-	6次	4	计划数据
				巡查对象数量	-	-	305家	4	计划数据
				抽查房源套数	-	-	200套	4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巡查问题识别准确率	-	-	100%	4	计划数据
				问题整改率	-	-	100%	4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巡查及时性	-	-	100%	4	计划数据
		档案整理及时完成率		-	-	100%	4	计划数据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江汉区房地产投资安全	-	-	得到保障	15	计划数据
				房地产市场违规行为发生 率	-	-	降低	15	计划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居民住房安全满意度	-	-	≥80%	10	计划数据

##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下达）保障性住房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周芸生、杜江	联系电话	85356359		
项目年度	2026年度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武政规〔2020〕3号文件精神，（1）市、区财政共同出资和区级财政投资建设、购买以及商品住房中配建无偿移交的公租房，运营管理、房屋维修及空置物业管理等费用列入区级财政预算。（2）实物配租由各区住房保障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编制配租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项目实施方案	加强对公租房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聘请第三方评价机构对我区公租房运营单位进行一年两次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绩效评价，并监督落实整改。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2024年以及评价结论：项目目标执行情况良好，无偏差。 2. 整改情况：无 3. 评价结果在2025年预算的应用情况：已应用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年年初预算870万元，年中未调减。 2. 2024年使用725.13万元。 3. 2025年年初预算865万元，年中未调减。 4. 2025年1-8月使用403.8万元。 5. 2026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较2025年预算增加36.5万元，按照市住更局关于当前修订的武汉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公租房物业费将由区财政承担，因此该项资金预算上涨，同时北湖名居项目预计于2025年年底启动运营，需拨付该项目2026年物业费等相关费用。公租房物业费、垃圾费等按武汉市公租房管理办法执行，若后续有最新文件出台，按新政策执行落实。按财政要求，该项目暂列912.5万元，根据实际情况不足追加。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912.5万元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912.5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912.5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公租房运营管理费	根据武房发〔2020〕11号文件规定运营管理服务费用标准：①“新龙和苑”1800套，运营费标准61.42元/套·月，运营费133万；②“中城时代”2119套，运营费标准61.42元/套·月，运营费156万；③“万润橄榄城”594套，运营费标准82.07元/套·月，运营费58万；④“颐和家园”公租房564套，运营费标准82.07元/套·月，运营费56万；⑤“香堤美景、红旗公寓等”271套，运营费标准128.55元/套·月，运营费42万；⑥“北湖名居”公租房810套，运营费标准82.07元/套·月，运营费80万。运营费小计525万元，经公开招标程序，中标单位报价517.5万元；维修材料	647.5万元		

	公租房物业管理费	按照市住更局关于当前修订的武汉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公租房物业费将由区财政承担。根据各项目物业合同，物业费合计500.02万元：①“红旗公寓”公租房面积6779.25㎡，标准1.2元/㎡/月，物业费9.80万元；②“香堤美景”公租房面积5606.1㎡，标准1.5元/㎡/月，物业费10.10万元；③“新龙和苑”公租房面积89353.6㎡，标准1.44元/㎡/月，物业费154.4万元；④“颐和家园”公租房面积29678.68㎡，标准1.3元/㎡/月，物业费46.3万元；⑤“复兴村小区”公租房面积2607.28㎡，标准0.35元/㎡/月，物业费1.1万元；⑥“万润橄榄城”公租房面积	265万元	
--	----------	--	-------	--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其他服务	1项	517.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规范公租房保障工作，提升公租房管理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1	确保公租房的正常配租，做好运营管理服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物业管理成本	0.35-1.5元/㎡/月	政策标准：根据《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服务费用指导价格的通知》（武房发〔2020〕11号文）的规定
			每套运营管理成本	61.42-128.55元/套/月	政策标准：根据武房发【2020】11号文件规定，维修材料费和法律费据实结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租房物业管理面积	310483.54m <sup>2</sup>	计划数据：“新龙和苑”房屋建筑面积89353.6㎡；“中城时代”建筑面积105304.92㎡；“万润橄榄城”建筑面积28848.89㎡；“颐和家园”建筑面积29678.77㎡；“香堤美景、红旗公寓等”建筑面积15098.76㎡；“北湖名居”房屋建筑面积42198.6㎡。
			运营管理公租房数量	6158套	计划数据：“新龙和苑”1800套、“中城时代”2119套、“万润橄榄城”594套、“颐和家园”564套、“香堤美景、红旗公寓等”271套、“北湖名居”810套。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按合同约定的保洁、安保、绿化、公共设施维修等服务标准，无重大服务缺失
			物业服务合同履行率	100%	计划数据。物业公司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频次、服务标准，履约偏差项整改率100%，无违约终止合同情况
		时效指标	保洁作业按时率	100%	计划数据
			保安应急响应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投诉处理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低收入家庭公租房困难	得到改善	计划数据
			公租房配租率	≥95%	计划数据
			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提升	计划数据
已保家庭数占应保家庭数比			≥80%	计划数据	
政府采购金额面向中小微			≥6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物业管理成本	0.35-1.5元/m <sup>2</sup> /月	0.35-1.5元/m <sup>2</sup> /月	0.35-1.5元/m <sup>2</sup> /月	5	政策标准：根据《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服务费用指导价格的通知》（武房发〔2020〕
				每套运营管理成本	103.84-170.97元/套/月	61.42-128.55元/套/月	61.42-128.55元/套/月	5	政策标准：根据武房发【2020】11号文件规定，维修材料费和法律费用据实结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租房物业管理面积	310483.54m <sup>2</sup>	310483.54m <sup>2</sup>	310483.54m <sup>2</sup>	5	计划数据：“新龙和苑”房屋建筑面积89353.6m <sup>2</sup> ；“中城时代”建筑面积105304.92m <sup>2</sup> ；“万润橄榄城”建筑面积28848.89m <sup>2</sup> ；“颐和家园”建筑面积29678.77m <sup>2</sup> ；“香堤美景、红旗公寓等”建筑面积15098.76m <sup>2</sup> ；“北湖名居”房屋建筑面积42198.6m <sup>2</sup>
				运营管理公租房数量	6158套	6158套	6158套	5	计划数据：“新龙和苑”1800套、“中城时代”2119套、“万润橄榄城”594套、“颐和家园”564套、“香堤美景、红旗公寓等”271套、“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0%	4	按合同约定的保洁、安保、绿化、公共设施维修等服务标准，无重大服务缺失
		物业服务合同履行率		100%	100%	100%	4	计划数据。物业公司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频次、服务标准，履约偏差项整改率100%，无违约终止合同情况	
		时效指标	保洁作业按时率	保安应急响应及时率	100%	100%	100%	4	计划数据
				投诉处理及时率	100%	100%	100%	4	计划数据
				投诉处理及时率	100%	100%	100%	4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低收入家庭公租房困难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8	计划数据
				公租房配租率	≥95%	≥95%	≥95%	4	计划数据
				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提升	提升	提升	8	计划数据
				已保家庭数占应保家庭数比	≥80%	≥80%	≥80%	8	计划数据
				政府采购金额面向中小微企业	无	无	≥60%	4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	≥80%	≥80%	≥80%	8	计划数据		

预算15-11表

##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房屋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安全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元	联系电话	85762259		
项目年度	2026年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根据江办文（2019）33号文件精神，确定我单位主要职责为：（七）负责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全区房屋的安全鉴定、危房治理工作。指导全区危险房屋管理及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全区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监督管理。</p> <p>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重新公布武汉市公共建筑房屋安全检查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明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切实抓好本行业、本系统的公共建筑房屋安全检查工作，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遏制房屋安全事故发生，落实房屋安全监督管理主体责任和房屋安全责任人责任，抓好房屋安全监管和应急体系建设，不断强化安全基础保障能力，保障房屋的居住和使用安全。</p>				
项目实施方案	<p>1、危房巡查：辖区内在册B、C、D级危房及自建房B级危房共950栋*12次合计11400栋次。</p> <p>2、房屋安全结构投诉处理：处理各类涉及房屋安全类投诉，暂估全年约650起投诉；</p> <p>3、优秀历史保护建筑重点巡查：对辖区内13栋优保建筑每月2次巡查；</p> <p>4、公房巡查：对辖区内公房（暂定1400栋）每年巡查1次；</p> <p>5、公房维修前后鉴定：暂定20栋。</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p>1. 2024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无偏差。</p> <p>2. 整改情况：无整改情况</p> <p>3. 评价结果在2025年预算的应用情况：以2025年的评价结果为参考，为制定2026年度预算提供重要依据，根据在册数量合理精准确定数量指标。</p>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376.08万元，年中指标调减13.92万元；</p> <p>2. 2024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353.8万元；</p> <p>3. 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374.58万元，年中指标收回18.4万元；</p> <p>4. 2025年1-8月执行情况：0.22万元。</p> <p>5.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6年预算与2025年相比减少82.11万元。</p>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74.07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74.07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74.07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房屋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详见项目实施方案	274.07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其他服务	1批			272.57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批			1.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切实抓好本行业、本系统的公共建筑房屋安全检查工作，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遏制房屋安全事故发生，落实房屋安全监督管理主体责任和房屋安全责任人责任，抓好房屋安全监管和应急体系建设，不断强化安全基础保障能力，保障房屋的居住和使用安全。拟对全区房屋现状进行巡查；对全区B、C、D级房屋、优秀历史保护建筑和文物保护单位等重点房屋开展重点排查；处理各类涉及房屋安全类投诉。				
年度绩效目标1	1、危房巡查：辖区内在册B、C、D级危房及自建房B级危房共950栋*12次合计11400栋次。 2、房屋安全结构投诉处理：处理各类涉及房屋安全类投诉，暂估全年约650起投诉； 3、优秀历史保护建筑重点巡查：对辖区内13栋优保建筑每月2次巡查； 4、公房巡查：对辖区内公房（暂定1400栋）每年巡查1次； 5、公房维修前后鉴定：暂定20栋。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	计划数据
		社会成本指标	房屋安全事故数	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危房巡查次数	1次/月	计划数据
			处理各类涉及房屋安全类投诉次数	650起	计划数据
			历史保护建筑重点巡查次数	2次/月	计划数据
			隐患房屋巡查次数	1次/季度	计划数据
			自建房安全性鉴定数量	20栋	计划数据
			公房巡查、鉴定次数	1次/年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巡查隐患识别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投诉处理办结率	100%	计划数据
			隐患治理跟踪督导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巡查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隐患治理跟踪督导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房屋安全投诉处置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房屋安全监管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旧房、危房居民居住安全性	同比提升	计划数据
		公众房屋安全知识知晓率	90%	计划数据
		政府采购金额面向中小微	≥6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	≥97%	≥97%	2	计划数据
			社会成本指标	房屋安全事故数	0	0	0	2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危房巡查次数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3	计划数据	
			处理各类涉及房屋安全类投诉次数	≥800起	500起	650起	3	计划数据	
			历史保护建筑重点巡查次数	2次/月	2次/月	2次/月	3	计划数据	
			隐患房屋巡查次数		1次/季度	1次/季度	3	计划数据	
			自建房安全性鉴定数量		60栋	20栋	3	计划数据	
			公房巡查、鉴定次数	1次/年	1次/年	1次/年	3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巡查隐患识别准确率	100%	100%	100%	3	计划数据	
			投诉处理办结率	100%	100%	100%	3	计划数据	
			隐患治理跟踪督导到位率	100%	100%	100%	3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巡查及时性	100%	100%	100%	3	计划数据	
			隐患治理跟踪督导及时率	100%	100%	100%	3	计划数据	
			房屋安全投诉处置及时率	100%	100%	100%	3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安全监管覆盖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旧房、危房居民居住安全性	同比提升	同比提升	同比提升	5	计划数据
				公众房屋安全知识知晓率	90%	90%	90%	5	计划数据
				政府采购金额面向中小微			≥60%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下达）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及施工图评审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梁玮真、周成博	联系电话	83959639、85731525		
项目年度	2026年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1. 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查机构条件，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规模，确定相应数量的审查机构，逐步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2. 依据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项目评估及审计要求，通过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政府投资城建项目评审，落实“谁委托、谁付费”原则，增强对政府投资城建项目的评审把关，提高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方案	1. 按照《武汉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武政规〔2023〕14号），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图审机构开展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为施工等活动提供技术依据。 2. 配合发改部门完成全区域城建储备项目评审； 3. 审查2025年城建计划项目及拟纳入2026年城建计划项目；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1. 2024年评价结论：目标执行情况良好； 2. 整改情况：无整改； 3. 评价结果在2025年预算的应用情况：已应用。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年年初预算233万元，未进行年中预算调整； 2. 2024年实际预算执行139.35万元； 3. 2025年年初预算200万元，未进行年中预算调整； 4. 2025年1-8月执行情况0元； 5. 2026年按财政口径减压经费至190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90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9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9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延付往年欠款及安排2026年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图审经费	150万/年	150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费	评审项目20项*4万元/项*0.5	4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其他服务	1项	4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发挥本局主管部门职能，结合本区域内的建设规模组织开展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文件审查工作，逐步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采购第三方工程咨询机构，对政府投资项目开展独立、科学评估，为投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确保政府投资城建项目合规性和经济性。								
年度绩效目标1	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为施工等活动提供技术依据；通过采购第三方工程咨询机构，对政府投资项目开展独立、科学评估，为投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确保政府投资城建项目合规性和经济性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均施工图设计审查数量	≥10件	计划数据		
	开展评估项目数量	≥20个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图审机构审查达标率		=100%	计划数据				
		评估报告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施工图审查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建工程设计文件合规性	显著提高	计划数据				
			项目投资决策科学性	显著提高	计划数据				
			政府采购金额面向中小微	≥6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金额	133万元	150万元	150万元	4	计划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评估机构数量	5家	5家	8家	6	计划依据
				施工图设计审查数量	≥30件	≥10件	≥10件	6	计划依据
			质量指标	图审机构审查达标率	=100%	=100%	=100%	6	计划依据
				评估报告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0%	6	计划依据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施工图审查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6	计划依据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6	计划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建工程设计文件合规性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计划依据
				项目投资决策科学性	=100%	=100%	显著提高	10	计划依据
				政府采购金额面向中小微	无	无	≥60%	10	计划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设单位满意度	≥ 90%	≥ 90%	≥ 90%	10	计划依据
--	--	-------	-----------	---------	-------	-------	-------	----	------

##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网络费	项目代码	42010325309T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汤薇	联系电话			
项目年度	2026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省住建厅、市住更局、区政务中心工作要求，涉及房产交易、房查系统等内部数据传输以及省视频会议连接，需保障网络专线运转。				
项目实施方案	1、局机房至恒融商务中心（区政务中心），用于房产交易：4.56万元/年 2、市住更局机房至区住更局机房，用于房查系统、保障系统、内部数据专用系统：4.8万元/年 3、省住建厅视频会议网络专线：0.85万元/年。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2024年评价结论：无 2. 整改情况：无 3. 评价结果在2025年预算的应用情况：无。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12.46万元； 2. 2024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12.46万元； 3. 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12.46万元； 4. 2025年1-8月执行情况：9.36万元； 5. 2026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财政核减。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0.21	
2025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21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21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5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局机房至区政务中心	根据合同约定	4.56		
	市住更局机房至区住更局机房	根据合同约定	4.8		
	省住建厅视频会议服务费	根据合同约定	0.85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保障住更系统专用网络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目标1		保障2025年住更系统专用网络正常运转。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用网络覆盖业务系统数	3条				计划数据	
			网络故障响应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专用网络年度可用率	100%				计划数据	
			网络故障修复成功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网络故障修复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网络安全漏洞处置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业务支撑有效性	显著提升				计划数据	
			政务决策数据支撑度	有效支撑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b>年度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	≥97%	≥97%	6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用网络覆盖业务系统数	3条	3条	3条	6	计划数据
				网络故障响应完成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专用网络年度可用率	100%	100%	100%	6	计划数据
				网络故障修复成功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网络故障修复及时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网络安全漏洞处置及时率	100%	100%	100%	6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业务支撑有效性			显著提升	15	计划数据
				政务决策数据支撑度			有效支撑	15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0%	10	计划数据

##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请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磊	联系电话	85809760		
项目年度	2026年度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为有效降低江汉区在建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生产风险，弥补局人员技术力量不足的现状，保持辖区市政工地安全生产平稳态势，择优选定第三方专业机构以独立团队的身份对辖区区管在建市政工地开展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评估，检查评估严格依据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进行。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检查评估，增加对在建市政工程项目巡查频次，及时掌握在建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状况，为随后的处置提供依据，以有效减少和降低重大事故的发生概率，区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监督人员会同第三方评估机构派出检查小组开展质量安全生产第三方评估，在监督队伍内部营造强化专业知识学习的良好氛围，可以带动监督队伍整体专业素质的稳步提升。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辖区在建市政工地的重大危险源（如起重机械、深基坑、沉井、脚手架等）和季节性安全生产专题确定每季度的检查内容，对在建市政工地对应检查内容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设施、安全生产行为和安全生产资料开展全覆盖的巡查和专项检查。对在建市政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履行质量责任的检查内容，对勘察设计质量行为实施抽查，根据市场文明施工检查管理标准，对区在建市政工地市场行为、文明施工逐一进行对照检查，综合评价工地环境整治效果。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无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5万元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5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5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聘请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专项经费		15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加强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强化较大风险点的监督控制，排查施工现场较大安全隐患，有效防止和减少较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	--

年度绩效目标1	辖区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总体可控，事故指标控制住指标范围内。文明施工达标、质量可控。
---------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97%	计划数据	
		社会成本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群众投诉或舆情事件数	=0起	计划数据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因违规作业或指导失误导致的环境污染事件	=0起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市政工地数量		=4个	计划数据
			月巡查次数		≥4次	计划数据
			出具安全隐患排查或风险评估报告数		≥4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辖区市政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评估报告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第三方服务过程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规范开展检查督查工作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巡查问题上报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重大隐患整改跟踪反馈闭环平均周期		≤15个工作日	计划数据
			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同比下降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隐患整改闭环率		≥90%	计划数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8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无	无	≥97%	5		
			社会成本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群众投诉或舆情事件数	无	无	=0起	4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因违规作业或指导失误导致的环境污染事件	无	无	=0起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市政工地数量		无	无	=4个	3	计划数据
				月巡查次数		无	无	≥4次	3	计划数据
				出具安全隐患排查或风险评估报告数		无	无	≥4次	3	
			质量指标	辖区市政工程质量合格率		无	无	=100%	3	计划数据
				评估报告质量合格率		无	无	=100%	3	计划数据
				第三方服务过程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规范开展检查督查工作及时率		无	无	=100%	3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巡查问题上报及时率		无	无	=100%	3	计划数据
				重大隐患整改跟踪反馈闭环平均周期		无	无	≤15个工作日	3	
				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同比下降		无	无	≥10%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隐患整改闭环率		无	无	≥90%	10	计划数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无	无	=100%	20	计划数据

##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补助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磊	联系电话	85809760		
项目年度	2026年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湖北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全区建筑市场合理、规范管理、更好服务民生和经济，确保政令畅通。				
项目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辖区在建工地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年末安全生产责任意识，维护招标投标秩序，从建筑业相关法规、辖区市政工程现场基本情况等多个方面进行全方面的行政管理。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无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3.00万元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00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00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执法办案补助经费	5*1000元/人次 *3=1.5万元/年	1.5万元		
	市政工程巡察用车	1.5万元/辆*1辆 =1.5万元	1.5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批	1.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招标投标法》《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管理条例》等，确保建筑市场健康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1		对案情复杂需要技术支撑的项目及时聘请专家进行咨询服务，确保执法程序合法合规。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 97%				计划数据	
		社会成本指标	投诉或行政复议案件数	=0起				计划数据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执法不当导致破坏生态环境事件	=0起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执法车辆数量	=1辆				计划数据	
			执法结案数	≥ 12件				计划数据	
			完成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执法检查数	≥ 63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执法车辆正常运行率	=100%				计划数据	
			执法合规率	=100%				计划数据	
			责令整改事项复查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维护执法车辆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一般案件自立案至办结平均周期	≤ 30个工作日				计划数据	
			执法到场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政工程领域因质量问题引发的安全违法违规问题整改闭环率	≥ 10%				计划数据	
			违法闭环率	≥ 9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执法单位对执法过程公平性、专业性及服务态度的满意度	≥ 90%				计划数据	
<b>年度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8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无	无	≥ 97%	5	计划数据
			社会成本指标	投诉或行政复议案件数	=0起	=0起	=0起	4	计划数据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执法不当导致破坏生态环境事件	=0起	=0起	=0起	4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执法车辆数量	=1辆	=1辆	=1辆	3	计划数据
				执法结案数	≥ 12件	≥ 12件	≥ 12件	3	计划数据
				完成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执法检查数	无	无	≥ 63次	3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执法车辆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00%	3	计划数据
				执法合规率	=100%	=100%	=100%	3	计划数据
				责令整改事项复查合格率	=100%	=100%	=100%	3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维护执法车辆及时率	=100%	=100%	=100%	3	计划数据
				一般案件自立案至办结平均周期	≤ 30个工作日	≤ 30个工作日	≤ 30个工作日	3	计划数据
				执法到场及时率	=100%	=100%	=100%	3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政工程领域因质量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同比下降	≥ 10%	≥ 10%	≥ 10%	10	计划数据
				违法违规问题整改闭环率	≥ 90%	≥ 90%	≥ 90%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执法单位对执法过程公平性、专业性及服务态度的满意度	≥ 90%	≥ 90%	≥ 90%	20	计划数据

##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9,434.0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670.99 万元，增长 7.6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局属单位江汉区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中心自 2025 年 6 月起进入财政供养，未列入住更局 2025 年初部门预算。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9,434.0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670.99 万元，增长 7.6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34.05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9,434.0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670.99 万元，增长 7.66%。其中：基本支出 5,059.89 万元，占 53.63%；项目支出 4,374.16 万元，占 46.37%。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434.0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9,434.0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9.7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960.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31.58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434.05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加 670.99 万元。主要是局属单位江汉区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中心自 2025 年 6 月起进入财政供养，未列入住更局 2025 年初部门预算。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5,059.89 万元，占 53.63%，其中：人员经费 4,632.4 万元，公用经费 427.49 万元；项目支出 4,374.16 万元，占 46.37%。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99.27 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30.75 万元，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19.11 万元，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3.4 万元，主要是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85.82 万元，主要是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45.09 万元，主要是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55.82 万元，主要是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82.99万元，主要是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132.08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05.51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1,039.2万元，主要是用于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3,683.43万元，主要是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配租型住房保障(项)1,700万元，主要是用于配租型住房保障方面的支出。包括筹集、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支出，向住房保障对象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支出等；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39.5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73.35万元，主要是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18.73万元，主要是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

(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059.89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 工资福利支出 4,055.6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6.7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三)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4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项目支出 4,374.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4,374.16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专项工作经费 50 万元，主要用于档案整理、安全生产、城市更新以及完整社区建设等专项工作。

2. 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 95.3 万元，主要用于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及土地储备管理工作。

3. 红色物业专项工作经费 7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红色物业”

监管巡查工作。

4. 红色物业专项奖励资金 815.58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考评奖励办法，向符合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发放奖励资金。

5. 保障性住房专项工作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人才公寓补贴审核、自持型人才公寓租金收缴及绩效评价、公租房运营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

6.（预下达）保租房及人才公寓运营管理费 8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人才公寓运营单位做好入住退出管理、租金管理、房屋使用管理、维修管理、安全管理、档案管理等服务内容，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7.（预下达）人才公寓补贴费 1,70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人才租赁房补贴。

8. 编外人员经费 120.76 万元，主要用于协助开展土地储备管理、房地产市场巡查及物业管理等工作。

9. 房地产市场交易巡查经费 21.7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房地产市场治理乱象、扫黑除恶、非法集资等方面专项整治工作，规范我区房地产开发企业、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经营行为。

10.（预下达）保障性住房资金 912.5 万元，主要用于公租房运营管理及物业管理等工作。

11.（预下达）房屋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274.07 万元，主要用于房屋安全巡查、优秀历史保护建筑重点巡查以及公房维修前后鉴定等工作。

12.（预下达）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及施工图评审费 19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政府投资城建项目评审。

13. 专用网络费 10.2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 2026 年住更系统专用网络正常运转

14. 聘请第三方安全生产评估费用 15 万元，主要用于对辖区区

管在建市政工地开展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评估。

15. 执法办案补助经费 3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辖区在建工地安全生产工作。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 427.49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加 103.52 万元，增加 31.9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6 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071.1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加 376.24 万元，增加 54.15%。主要包括：货物类 12 万元，为购买办公设备支出；服务类 1,059.1 万元，为其他印刷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其他会计服务、审计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其他服务等。

###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1,395.64 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物业服务、印刷服务、公租房运营管理、巡查用车运行维护、巡查服务、评审服务、咨询服务、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会计审计服务、法律服务、档案整理服务、其他服务等。

###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 年委托业务费 1,708.11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房屋安全、房地产市场交易、红色物业等专项监督巡查；施工图、政府投资项目等评审服务；会计服务、法律服务、资产评估等咨询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房屋面积共有 9.898.03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等。

#### （六）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6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部门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 4,374.16 万元。

##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6年江汉区江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10家基层单位。

### 二、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0.4万元，增长8.7%。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预算控制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万元，下降35.4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用于执法车辆更新购置等（含车辆购置税）。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用于实施车改政策以后保留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较上年预算增长1.5万元，增长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江汉区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经费纳入预算管理，增加1台车辆。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

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七)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配租型住房保障（项）反映用于配租型住房保障方面的支出。包括筹集、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支出，向住房保障对象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支出等。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公开咨询电话：027-85732